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62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98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九)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九)，有關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九)(第三冊 1217 頁至 1218 頁)：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，涉及軍事機關(構)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，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(構)調查。」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迄今，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(構)調查案件，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。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，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(構)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，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，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。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聯繫，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儘速與國防部簽署合作協議書 書面報告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10 年 2 月

壹、通過決議第(九)項

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，涉及軍事機關(構)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，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(構)調查。」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迄今，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(構)調查案件，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。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，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(構)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，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，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。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聯繫，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完成與國防部合作協議書簽訂事宜。